



杨树达

修辞学讲义

杨树达 著

YANG SHU DA

XIU CI XUE

JIANG YI



当代世界出版社
THE CONTEMPORARY WORLD PRESS

杨树达

修辞学讲义

YANG SHU DA

杨树达 著



当代世界出版社
THE CONTEMPORARY WORLD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杨树达：修辞学讲义 / 杨树达著. — 北京：当代世界出版社，2017.1

(名家国学大观 / 黄懿焯主编)

ISBN 978-7-5090-1160-7

I. ①杨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汉语—修辞学 IV.

① H1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74383号

出版发行：当代世界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复兴路4号(100860)

网 址：<http://www.worldpress.com.cn>

编务电话：(010) 83907332

发行电话：(010) 83908409

(010) 83908455

(010) 83908377

(010) 83908423 (邮购)

(010) 83908410 (传真)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：三河市兴国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：620毫米×889毫米 1/16

印 张：15

字 数：190千字

版 次：2017年1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7年1月第1次

书 号：ISBN 978-7-5090-1160-7

定 价：42元

汉文文言修辞学

目录

汉文文言修辞学

001-	第一章	释名
003-	第二章	修辞之重要
014-	第三章	修辞举例
033-	第四章	变化
060-	第五章	改窜
066-	第六章	嫌疑
081-	第七章	参互
093-	第八章	双关
100-	第九章	曲指
105-	第十章	夸张
111-	第十一章	存真
120-	第十二章	代用
126-	第十三章	合叙
130-	第十四章	连及
134-	第十五章	自释
138-	第十六章	错综
145-	第十七章	颠倒
149-	第十八章	省略
165-	附录	文病若干事

古书句读示例

173-	再版序
174-	叙论
176-	甲 误读的类型
215-	乙 误读的贻害
221-	丙 误读的原因
228-	丁 特殊的例句

第一章 释名

一、修辞

《易·乾文言》云：子曰：“君子进德修业。忠信，所以进德也；修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”

二、修

《说文解字》九篇上《乡部》云：修，饰也。从乡，攸声。段玉裁注云：修之从乡者，洒刷之也，藻绘之也。

《论语》十四《宪问篇》云：子曰：“为命，裨谌草创之，世叔讨论之，行人子羽修饰之，东里子产润色之。”

《左传》成公十四年云：君子曰：“《春秋》之称，微而显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尽而不污，惩恶而劝善，非圣人谁能修之？”

《公羊传》庄公七年云：不修《春秋》曰“雨星不及地尺而复。”君子修之，曰：“星霰如雨。”

三、辞

《说文解字》十四篇下《辛部》云：辞，说也，从讠辛。讠理辜也。

《易·系辞》云：其旨远，其辞文，其言曲而中。

《礼记》三十二《表記篇》云：情欲信，辞欲巧。

《论语》八《泰伯篇》云：曾子曰：“出辞气，斯远鄙倍矣。”

树达按：文，巧，远鄙倍，言辞当求美也。

《礼记》一《曲礼篇》云：不辞费。

树达按：不辞费，言当求简也。

《仪礼》八《聘礼篇》云：辞多则史，少则不达。辞苟足以达，义之至也。《论语》十五《卫灵公篇》云：子曰：“辞达而已矣。”

树达按：达谓明白晓畅，辞能达意也。

第二章 修辞之重要

一、修辞之益

(一)

《左传》庄公十一年云：秋，宋大水，公使吊焉。曰：“天作淫雨，害于粢盛，若之何不吊！”对曰：“孤实不敬，天降之灾，又以为君忧，拜命之辱。”臧文仲曰：“宋其兴乎！禹汤罪己，其兴也悖焉；桀纣罪人，其亡也忽焉。且列国有凶称孤，礼也。言惧而名礼，其庶乎！”既而闻之曰：“公子御说之辞也。”臧孙达曰：“是宜为君！有恤民之心。”

(二)

又襄公二十三年云：孟氏闭门，告于季孙曰：“臧氏将为乱，不使我葬。”季孙不信。臧孙闻之，戒。冬十月，孟氏将辟，藉除于臧氏，臧孙使正夫助之，除于东门，甲从己而视之。孟氏又告季孙，季孙怒，命攻臧氏。乙亥，臧纥斩鹿门之关以出，奔邾。……臧纥致防而奔齐。其人曰：“其盟我乎？”臧孙曰：“无辞。”将盟臧氏，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。对曰：“盟东门氏也，曰：‘毋或如东门遂不听公命，杀嫡立庶！’盟叔孙氏也，曰：‘毋或如叔孙侨如欲废国常，荡覆公室！’”季孙曰：“臧孙之罪皆不及此。”孟叔曰：“盍以其犯门斩关？”季孙用之。乃盟臧氏，曰：“无或

如臧孙纆干国之纪，犯门斩关！”臧孙闻之，曰：“国有人焉！谁居？其孟椒乎！”

（三）

又襄公二十五年云：郑子产献捷于晋，戎服将事。晋人问陈之罪。对曰：“昔虞阍父为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，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，与其神明之后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，以备三恪，则我周之自出，至于今是赖。桓公之乱，蔡人欲立其出，我先君庄公奉五父而立之，蔡人杀之。我又与蔡人奉戴厉公，至于庄宣皆我之自立。夏氏之乱，成公播荡，又我之自入：君所知也。今陈忘周之大德，蔑我大惠，弃我姻亲，介恃楚众以冯陵我敝邑，不可亿逞，我是以有往年之告。未获成命，则有我东门之役，当陈隧者，井堙木刊。敝邑大惧不竞而耻大姬，天诱其衷，启敝邑，陈知其罪，授手于我，用敢献功。”晋人曰：“何故侵小？”对曰：“先王之命，唯罪所在，各致其辟。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国一同，自是以衰。今大国多数圻矣，若无侵小，何以至焉？”晋人曰：“何故戎服？”对曰：“我先君武庄为平桓卿士，城濮之役，文公布命曰：‘各复旧职！’命我文公戎服辅王以授楚捷，不敢废王命故也。”士庄伯不能诘，复于赵文子。文子曰：“其辞顺，犯顺，不祥。”乃受之。冬十月，子展相郑伯如晋，拜陈之功。子西复伐陈，陈及郑平。仲尼曰：“《志》有之：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不言，谁知其志？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。晋为伯，郑入陈，非文辞不为功，慎辞哉！”

（四）

又襄公二十六年云：初，楚伍参与蔡太师子朝友，其子伍举与声子相善也。伍举娶于王子牟，王子牟为申公而亡。楚人曰：“伍举实送之。”伍举奔郑，将遂奔晋。声子将如晋，遇之于郑郊，班

荆相与食而言复故。声子曰：“子行也！吾必复子。”及宋，向戌将平晋楚，声子通使于晋，还，如楚。令尹子木与之语，问晋故焉。且曰：“晋大夫与楚孰贤？”对曰：“晋卿不如楚，其大夫则贤，皆卿材也。如杞、梓、皮、革，自楚往也。虽楚有材，晋实用之。”子木曰：“夫独无族姻乎？”对曰：“虽有而用，楚材实多。归生闻之：‘善为国者赏不僭而刑不滥。’赏僭则惧及淫人，刑滥则惧及善人。若不幸而过，宁僭无滥；与其失善，宁其利淫。无善人则国从之。《诗》曰：‘人之云亡，邦国殄瘁。’无善人之谓也。故《夏书》曰：‘与其杀不辜，宁失不经。’惧失善也。《商颂》有之曰：‘不僭不滥，不敢怠皇，命于下国，封建厥福。’此汤所以获天福也。古之治民者，劝赏而畏刑，恤民不倦，赏以春夏，刑以秋冬，是以将赏，为之加膳，加膳则饫赐，此以知其劝赏也。将刑，为之不举，不举则彻乐，此以知其畏刑也。夙兴夜寐，朝夕临政，此以知其恤民也。三者，礼之大节也。有礼无败。今楚多淫刑，其大夫逃死于四方，而为之谋主以害楚国，不可救疗，所谓不能也。子仪之乱，析公奔晋，晋人置诸戎车之殿以为谋主。绕角之役，晋将遁矣，析公曰：‘楚师轻窳，易震荡也，若多鼓鉤声以夜军之，楚师必遁。’晋人从之，楚师宵溃，晋遂侵蔡，袭沈，获其君，败申息之师于桑隧，获申丽而还，郑于是不敢南面。楚失华夏，则析公之为也。雍子之父兄谮雍子，君与大夫不善是也，雍子奔晋，晋人与之郤以为谋主。彭城之役，晋楚遇于靡角之谷，晋将遁矣。雍子发命于军曰：‘归老幼，反孤疾，二人役，归一人，简兵搜乘，秣马蓐食，师陈焚次。’明日将战，行归者而逸楚囚，楚师宵溃，晋降彭城而归诸宋，以鱼石归。楚失东夷，子辛死之，则雍子之为也。子反与子灵争夏姬而雍害其事，子灵奔晋，晋人与之邢，以为谋主，扞御北狄，通吴于晋，教吴叛楚，教之乘车射御驱侵，使其子狐庸为吴行人焉。吴于是伐巢，取驾，克棘，入州来，楚罢于奔命，至今为患，则

子灵之为也。若敖之乱，伯賁之子賁皇奔晋，晋人与之苗，以为谋主。鄢陵之役，楚晨压晋军而陈，晋将遁矣，苗賁皇曰：‘楚师之良，在其中军王族而已。若塞井夷灶，成陈以当之，栾范易行以诱之，中行二卻必克二穆，吾乃四萃于其王族，必大败之。’晋人从之，楚师大败，王夷师燬，子反死之，郑叛吴兴，楚失诸侯，则苗賁皇之为也。”子木曰：“是皆然矣。”声子曰：“今又有甚于此。椒举娶于申公子牟，子牟得戾而亡，君大夫谓椒举：‘女实遣之。’惧而奔郑。引领南望曰：‘庶几赦余！’亦弗图也。今在晋矣，晋人将与之县，以比叔向，彼若谋害楚国，岂不为患！”子木惧，言诸王，益其禄爵而复之，声子使椒鸣逆之。

树达按：杜注云：《传》言：声子有辞，伍举所以得反，子孙复仕于楚。

（五）

又襄公三十一年云：公薨之月，子产相郑伯以如晋，晋侯以我丧故，未之见也。子产使尽坏其馆之垣而纳车马焉。士文伯让之，曰：“敝邑以政刑之不修，寇盗充斥，无若诸侯之属辱在寡君者何，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馆，高其闾闳，厚其墙垣，以无忧客使。今吾子坏之，虽从者能戒，其若异客何？以敝邑之为盟主，缮完葺墙以待宾客。若皆毁之，其何以共命？寡君使匄请命。”对曰：“以敝邑褊小，介于大国，诛求无时，是以不敢宁居，悉索敝赋以来会时事。逢执事之不闲而未得见，又不获闻命，未知见时，不敢输币，亦不敢暴露。其输之，则君之府实也；非荐陈之，不敢输也。其暴露之，则恐燥湿之不时而朽蠹，以重敝邑之罪。侨闻：文公之为盟主也，宫室卑庳，无观台榭，以崇大诸侯之馆，馆如公寝，库厩缮修，司空以时平易道路，圻人以时埴馆宫室。诸侯宾至，甸设庭燎，仆人巡宫，车马有所，宾从有代，巾车脂辖，隶人牧圉，各瞻其事，百官之属，各展其物，公不留宾，而亦无废事。忧乐同之，

事则巡之，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，宾至如归，无宁菑患，不畏寇盗，而亦不患燥湿。今铜鞮之宫数里，而诸侯舍于隶人，门不容车而不可逾越，盗贼公行而天厉不戒，宾见无时，命不可知。若又勿坏，是无所藏币以重罪也。敢请执事将何以命之？虽君之有鲁丧，亦敝邑之忧也。若获荐币，修垣而行，君之惠也，敢惮勤劳！”文伯复命。赵文子曰：“信。我实不德，而以隶人之垣以赢诸侯，是吾罪也。”使士文伯谢不敏焉。晋侯见郑伯，有加礼，厚其宴好而归之。乃筑诸侯之馆。叔向曰：“辞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！子产有辞，诸侯赖之，若之何其释辞也！《诗》曰：‘辞之辑矣，民之协矣；辞之绎矣，民之莫矣。’其知之矣。”

(六)

又昭公九年云：周甘人与晋阎嘉争阎田，晋梁丙张趯率阴戎伐潁。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：“我自夏以后稷，魏、骀、芮、岐、毕，吾西土也；及武王克商，蒲姑、商奄，吾东土也；巴、濮、楚、邓，吾南土也；肃慎、燕、亳，吾北土也。吾何迓封之有！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，亦其废队是为，岂如弁髦而因以敝之！先王居桀杞于四裔以御魑魅，故允姓之奸居于瓜州。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，使偪我诸姬，入我郊甸，则戎焉取之。戎有中国，谁之咎也？后稷封殖天下，今戎制之，不亦难乎！伯父图之！我在伯父，犹衣服之有冠冕，木水之有本原，民人之有谋主也。伯父若裂冠毁冕，拔本塞原，专弃谋主，虽戎狄其何有余一人？”叔向谓宣子曰：“文之伯也，岂能改物！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，自文以来，世有衰德，而暴灭宗周以宣示其侈，诸侯之贰，不亦宜乎！且王辞直，子其图之！”宣子说。王有姻丧，使赵成如周吊，且致阎田与襚，反潁俘。王亦使宾滑执甘大夫襄以说于晋，晋人礼而归之。

(七)

又昭公十年云：戊子，晋平公卒，郑伯如晋，及河，晋人辞之，

游吉遂如晋。九月，叔孙婼、齐国弱、宋华定、卫北宫喜、郑罕虎、许人、曹人、莒人、邾人、滕人、薛人、杞人、小邾人如晋，葬平公也。郑子皮将以币行，子产曰：“丧焉用币！用币，必百两，百两必千人，千人至，将不行，不行，必尽用之，几千人而国不亡？”子皮固请以行。既葬，诸侯之大夫欲因见新君。叔孙昭子曰：“非礼也。”弗听。叔向辞之曰：“大夫之事毕矣，而又命孤。孤斩焉在衰经之中，其以嘉服见，则丧礼未毕；其以丧服见，是重受吊也。大夫将若之何？”皆无辞以见。

(八)

《说苑》卷十一《善说篇》云：子贡曰：“出言陈辞，身之得失，国之安危也。《诗》云：‘辞之绎矣，民之莫矣，’夫辞者，人之所以自通也。”主父偃曰：“人而无辞，安所用之？”昔子产修其辞而赵武致其敬，王孙满明其言而楚庄以惭，苏秦行其说而六国以安，蒯通陈说而身得以全。夫辞者，乃所以尊君、重身、安国、全性者也。故辞不可不修，而说不可不善。

树达按：王孙满答楚王问鼎轻重，事见《左传》宣公三年。

(九)

《新序》卷三《杂事篇》云：昔者，秦魏为与国，齐楚约而欲攻魏，魏使人求救于秦，冠盖相望，秦救不出。魏人有唐且者，年九十余，谓魏王曰：“老臣请西说秦，令兵先臣出，可乎？”魏王曰：“敬诺。”遂约车而遣之。且见秦王，秦王曰：“丈人罔然乃遂至此，甚苦矣！魏来求救数矣！寡人知魏之急矣。”唐且答曰：“大王已知魏之急，而救不至，是大王筹策之臣失之也。且夫魏，一万乘之国也，称东藩，受冠带，祠春秋者，为秦之强足以为与也。今齐楚之兵已在魏郊矣，大王之救不至。魏急，则且割地而约齐楚。王虽欲救之，岂有及哉！是亡一万乘之魏，而强二敌之齐楚也。窃以为大王筹策之臣失之矣。”秦王惧然而悟，遽发兵救之，驰骛而往。齐楚闻之，引兵而

去，魏氏复故。唐且一说，定强秦之策，解魏国之患，散齐楚之兵，一举而折冲消难，辞之功也。……唐且有辞，魏国赖之，故不可以已。

二、不修辞之害

甲 事不明

(一)

《汉书》卷六十八《霍光传》云：光与左将军桀结婚相亲，光长女为桀子安妻，有女，年与帝相配。桀因帝姊鄂邑盖主内安女后宫，为婕妤。数月，立为皇后。父安为骠骑将军，封桑乐侯。光时休沐出，桀辄入代光决事。桀父子既尊盛，而德长公主。公主内行不修，近幸河间丁外人，桀安欲为外人求封，幸依国家故事以列侯尚公主者，光不许。又为外人求光禄大夫，欲令得召见，又不许。长主大以是怨光。而桀安数为外人求官爵，弗能得，亦惭。自先帝时，桀已为九卿，位在光右，及父子并为将军，有椒房中宫之重，皇后亲安女，光乃其外祖，而顾专制朝事，由是与光争权。燕王旦自以昭帝兄，常怀怨望，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盐铁，为国兴利，伐其功，欲为子弟得官，亦怨恨光。于是盖主上官桀安及弘羊皆与燕王旦通谋，诈令人为燕王上书，言：“光出都肄郎羽林，道上称跸，太官先置。又引苏武前使匈奴，拘留二十年，不降，还乃为典属国；而大将军长史敞亡功，为搜粟都尉，又擅调益莫府校尉。光专权自恣，疑有非常。臣旦愿归符玺入宿卫，察奸臣变。”候司光出沐日奏之，桀欲从中下其事，桑弘羊当与诸大臣共执退光。书奏，帝不肯下。明旦，光闻之，止画室中，不入。上问：“大将军安在？”左将军桀对曰：“以燕王告其罪，故不敢入。”有诏召大将军。光入，免冠顿首谢。上曰：“将军冠！朕知是书诈

也！将军亡罪。”光曰：“陛下何以知之？”上曰：“将军之广明都郎，属耳。调校尉以来，未能十日，燕王何以得知之？且将军为非，不须校尉。”是时帝年十四，尚书左右皆惊。而上书者果亡，捕之甚急。桀等惧，白上：“小事不足遂。”上不听。后桀党与有潜光者，上辄怒曰：“大将军，忠臣，先帝所属以辅朕身，敢有毁者，坐之。”自是桀等不敢复言。

《后汉书》卷二十三《窦宪传》云：窦氏父子兄弟并居列位，充满朝廷。叔父霸为城门校尉；霸弟褒，将作大匠；褒弟嘉，少府。其为侍中将大夫郎吏十余人。宪既负重劳，陵肆滋甚。四年，封邓叠为穰侯，叠与其弟步兵校尉磊及母元，又宪女婿射声校尉郭举，举父长乐少府璜，皆相交结。元举并出入禁中，举得幸太后，遂共图为杀害。帝阴知其谋，乃与近幸中常侍郑众定义诛之。以宪在外，虑其惧祸为乱，忍而未发。会宪及邓叠班师还京师，诏使大鸿胪持节郊迎，赐军吏各有差。宪等既至，帝乃幸北宫，诏执金吾五校尉勒兵屯卫南北宫，闭城门，收捕叠磊璜举，皆下狱诛，家属徙合浦。遣谒者仆射收宪大将军印绶，更封为冠军侯，宪及笃景瑰皆遣就国。帝以太后故，不欲名诛宪，为选严能相督察之。宪笃景到国，皆迫令自杀；宗族宾客以宪为官者，皆免归本郡，瑰以素自修，不被逼迫。明年，徙封罗侯，不得臣吏人。

树达按：宋洪迈《容斋随笔》卷三云：汉昭帝年十四，能察霍光之忠，知燕王上书之诈，诛桑弘羊上官桀，后世称其明。然和帝时，窦宪兄弟专权，太后临朝，共图杀害。帝阴知其谋，而与内外臣僚莫由亲接，独知中常侍郑众不事豪党，遂与定义诛宪。时亦年十四，其刚决不下昭帝，但《范史》发明不出，故后世无称焉。

树达又按：《后汉书·刘隆传》有记汉明帝事一条，附录于此，以供参证。

《后汉书》卷二十二《刘隆传》云：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，

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。十五年，诏下州郡检核其事，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，或优饶豪右，侵刻羸弱，百姓嗟怨，遮道号呼。时诸郡各遣使奏事，帝见陈留吏牒上有书，视之，云：“颍川弘农可问，河南南阳不可问。”帝诘吏由趣，吏不肯服，抵言于长寿街上得之，帝怒。时显宗为东海公，年十二，在幄后，言曰：“吏受郡敕，当欲以垦田相方耳。”帝曰：“即如此，何故言河南南阳不可问？”对曰：“河南，帝城，多近臣；南阳，帝乡，多近亲。田宅逾制，不可为准。”帝令虎贲将诘问吏，吏乃实首服，如显宗对。

（二）

《汉书》卷七十四《丙吉传》云：武帝末，巫蛊事起，吉以故廷尉监征，诏治巫蛊郡邸狱。时宣帝生数月，以皇曾孙坐卫太子事系，吉见而怜之，又心知太子无事实，重哀曾孙无辜，吉择谨厚女徒令保养曾孙，置闲燥处。吉治巫蛊事连岁不决。后元二年，武帝疾，往来长杨、五柞宫。望气者言：“长安狱中有天子气。”于是上遣使者分条中都官诏狱系者，亡轻重，一切皆杀之。内谒者令郭穰夜到郡邸狱，吉闭门，拒使者不纳，曰：“皇曾孙在。他人无辜死者犹不可，况亲曾孙乎！”相守至天明，不得入。穰还，以闻，因劾奏吉，武帝亦寤。曰：“天使之也！”因赦天下郡邸狱系者。曾孙病，几不全者数焉。吉数敕保养乳母加致医药，视遇甚有恩惠，以私财物给其衣食。昭帝崩，亡嗣，大将军光遣吉迎昌邑王贺。贺即位，以行淫乱废，光与车骑将军张安世诸大臣议所立，未定。吉奏记光，光览其议，遂尊立皇曾孙，遣宗正刘德与吉迎曾孙于掖庭。吉为人深厚，不伐善，自曾孙遭遇，吉绝口不道前恩，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。……是时掖庭宫婢则令民夫上书自陈，尝有阿保之功。章下掖庭令考问，则辞引使者丙吉知状，掖庭令将则诣御史府，以视吉，吉识，谓则曰：“汝尝坐养皇曾孙，不谨督咎，汝安得有功？独渭城胡组、淮阳郭征卿有恩耳！”分